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峰政办字〔2021〕2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坛山学区体制改革促进 城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坛山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进坛山学区体制改革促进城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坛山学区体制改革 促进城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城区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我区城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十四五”规划加快城区“北接南延”、建设现代化雅致城区的目标定位，发挥教育对城市发展的拉动作用，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对坛山学区教育体制进行改革，将坛山学区所属学校（幼儿园）纳入区直管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形成城区学校竞争新格局，推动城区教育均衡优质发展。通过体制改革，统筹规划解决好城区校舍、师资不足短板，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优化布局，深度融合。深化区域融合，推动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体系改革。坚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合理确定学校规模，引导学校合理布局，保障教师合理配置。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激发内部活力，加快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培育品牌，激发活力。通过体制变革，构建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群，从办学上加强合作协同，从管理上形成竞争格局。

坚持一校一品、规范加特色的办学思路，不断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加强品牌特色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改革坛山学区所辖学校管理体制

将坛山街道中心小学更名为峰城区坛山小学，由区教体局直接管理；将坛山街道南关小学并入峰城区苏堂小学，原校区作为苏堂小学南校；将坛山街道刘村张店联合小学并入峰城区匡衡小学，原校区作为匡衡小学北校；将坛山街道中心幼儿园更名为峰城区坛山幼儿园，由峰城区坛山小学代管。

坛山学区继续履行属地教育管理和服務职能，负责坛山街道辖区民办幼儿园和民办教育机构指导、管理和服務等工作。

（二）实现人、财、物、职能平稳交接

坛山学区所有教职工按原编制实名制随学校一并转隶，享受区直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对已经获得基层岗位职称和正在申报基层岗位职称且评审后取得资格的教师，继续落实相关聘任政策。对确有特殊原因不愿意随学校转隶的教职工，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坛山街道学区批准后，由区教体局统一调配到其他镇街缺编学校任教。

原坛山学区的财政体制暂保持不变。

被调整的学校，要对资产、财务、人事、档案等按有关管理规定，认真核查，登记造册，并按规定程序移交或者划转，不得发生资产流失、事项漏管、档案资料遗失、人员安置疏漏等现象。

各项工作交结完成后，新组建单位要及时同步做好新单位注册、公章启用、学校挂牌和老单位核销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坛山学区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街道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处理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改革平稳有序。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改制后教职工编制的调整工作，人社部门要做好改制后教职工职称、工资、保险等平稳过度工作。教体部门要成立人事、资产财务、教学管理、纪检监察等四个工作专班，指导、监督各学校做好资料、财产统计造册、核查和移交工作。匡衡小学、苏堂小学、坛山小学要制定工作方案，促进骨干教师合理流动，推进教学联研互动，推动教育资源共享，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各学校要根据本次改革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人，细化路线图，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做好宣传动员。涉改学校要充分认识实施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干部教师的思想教育，把思想统一到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部署上来，引导广大干部教师支持改革、拥护改革、服从改革。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改革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提升群众对优质均衡教育的满意度。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服从改革发展大局，不讲条

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实事求是做好人、财、物各项核准工作，并及时交接到位。要严明工作纪律，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过渡和交接，维护好教育改革发展秩序。要加强风险评估和预研预判，及时化解风险矛盾，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